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合併損益表	62
合併綜合收益表	63
合併資產負債表	64
合併權益變動表	66
合併現金流量表	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9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岱先生

洪瑞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逸鵬先生(主席)

林長泉先生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洪光椅先生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光椅先生(主席)

朱逸鵬先生

林長泉先生

李均雄先生

公司秘書

謝仲成先生(ACCA)

授權代表

洪光椅先生

謝仲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水口鎮

東江工業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前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79

本公司的公司網址

www.tenpao.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

www.tenpao.com/investor.html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收益	千港元	2,583,404	2,255,954	14.5%
經營溢利	千港元	267,677	156,228	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千港元	194,069	127,601	52.1%
毛利率	%	20.5	17.3	18.5%
經營溢利率	%	10.4	6.9	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率	%	7.5	5.7	31.6%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	港仙	19.4	16.7	16.2%
每股股息 — 中期	港仙	2.0	—	
— 末期	港仙	3.5	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	39.5	63.2	-37.5%
流動比率	倍	1.23	1.15	+7.0%
平均存貨周轉期	日	46	42	+9.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日	87	81	+7.4%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日	102	93	+9.7%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寶」)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縱使二零一六年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環境為市場帶來挑戰，但作為領先的一站式智能電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以強勁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輔以垂直整合的生產模式，以及積累近40年的堅實生產及營運基礎，成功在電訊設備，尤其是智能手機類別，及電動工具技術升級的趨勢中捕捉商機。於回顧年度，消費品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均錄得顯著收益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更大幅攀升，並創下歷史新高。此外，天寶更於二零一六年底獲納入MSCI明晟香港微型股指數¹，反映了市場的認可。

本集團在研發方面擔當同行龍頭之一，不但能配合各行業客戶的新品需要而研發出相關的智能電源解決方案，能為客戶提供更高能效級別，更先進的解決方案建議，協助客戶加速新產品開發升級、縮短推出週期，以增加市場份額。

隨著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持續增長，國內智能手機品牌亦成功搶佔更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份額²，其對充電部件的升級配置需求與日俱增，均為本集團締造了可觀的營商環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憑藉創新的智能充電方案的突出表現，與現有的中國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客戶建立更穩固的合作關係，帶動電訊設備分部收入錄得理想增幅。

在以工業應用為主的電動工具之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分部收入方面，本集團預視不帶線內置電池電動工具的充電電源將逐步取替傳統的帶線電動工具，因而於數年前已開展研發工作，並已掌握充裕的數據資料，能為各類產品提供性能穩定的智能電源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將新產品快速推出市場。於回顧年度，受惠於市場轉向步伐加速，本集團繼續以強大的研發實力及精準的配套方案，全力協助客戶進行新產品開發升級，此舉不但有助加強本集團與這些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更有效提升本集團在業界的知名度。此外，銷售及工程團隊亦積極擴闊客戶組合，近年付出的努力亦於年內取得顯著成果。電動工具分部於年內從業內多名領先客戶取得更多訂單，業績增長更是優於集團整體水平。

¹ MSCI Hong Kong Index
https://www.msci.com/eqb/gimi/stdindex/MSCI_Nov16_MicroPublicList.pdf

² Top 3 Chinese Smartphone Vendors Grab Nearly Half of China's Market in 2016, says IDC
<http://www.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prAP42292517>



在專注發展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尋求開發多元化業務的機會。於回顧年度，我們充分發揮研發團隊的實力，推出了多個綠色環保節能新項目，包括照明電源相關產品及主要應用於兩輪車的電動車充電樁，均在市場上獲得正面迴響。社會對環保意識的提升，以及政府對生態環境保護的高度重視，均為本集團創造商機。天寶將大力支持綠色出行，貫徹落實政府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的發展理念，積極研發更新、更頂尖的技術，務求協助社會達到節約能源、提高能效、減少污染，締造綠色能源生活。

為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不但積極研發新技術、進一步提升實驗室設備及豐富產品類別，同時亦以轉型升級為發展大方向，積極提升生產效率。隨著國家戰略的「工業4.0」戰略及「中國製造2025」計劃的實施，傳統製造業均開始轉型至智能生產，「再工業化」浪潮來襲全球，製造業亦勢必全面升級。本集團積極發展現代化生產模式，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達成的「智能製造」戰略合作將全面提升自動化水平，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度開始取得成效。此外，本集團為進一步發展海外市場而作出了戰略部署，首個海外廠房已在二零一七年初設置於匈牙利，毗鄰國際客戶所在地，其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內投產，屆時將大大縮短生產及交貨週期，有效提高營運效率。

憑藉天寶的創新研發及高效生產能力，以及擁有豐富營運經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走勢，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為客戶創造更高產品價值，繼續在開關電源行業領先同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全心全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在此謹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洪光椅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為業內領先的一站式智能電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以強勁的研發能力，以及積累近40年豐富的專業知識及一站式的生產模式，不僅能持續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更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步伐、不斷推陳出新，開發技術領先的產品，加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均促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取得強勁增長的理想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上升14.5%至2,58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電動工具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以及電訊設備用的開關電源訂單大幅增長，以及照明設備的開關電源帶來收益貢獻。收益的增加亦帶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上升35.5%至52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亦增長3.2個百分點至20.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較去年上升73.2%至26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52.1%至194.1百萬港元，創歷史新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9.4港仙。

為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不懈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計及董事會已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股息為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一五全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派息比率達28.3%。

市場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世界經濟形勢跌宕起伏，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環境為市場帶來嚴峻挑戰。然而，本集團以豐富的營運經驗，全面洞悉市場走勢，成功捕捉智能電子產品日趨普及和電動工具技術升級的龐大商機；加上卓越的產品水平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令年度收益和盈利水平均逆市上升。

本集團兩大業務範疇－消費品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均錄得顯著收益增長。受惠於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收益較去年增長10.1%至1,966.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76.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31.4%至381.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上升3.1個百分點至19.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動工具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收益較去年增長31.4%至617.1百萬港元，優於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上升47.4%至147.2百萬港元，毛利率則上升2.6個百分點至23.9%。



本集團的消費品開關電源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界別，包括電訊設備、媒體及娛樂設備、電子煙、家庭電器、照明設備及其他產品(如保健產品)等，而本集團大部分產品更納入及／或應用於客戶所擁有品牌的終端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訊設備，尤其是智能手機類別的開關電源收益表現亮眼，受惠於快充電源需求及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持續上升³，令來自一個中國著名智能手機品牌的訂單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去年同期飆升13.2%至1,152.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高達44.6%。就電子煙的開關電源業務策略，本集團由僅生產充電器擴展至控制器機身，該分部現正處於投資期，預期隨著轉型完成，其收益貢獻將於二零一七年見增長。

過去數年，本集團積極開關工業用電動工具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並大力擴張電動工具客戶的策略漸見成效。於回顧年度不僅成功取得現有客戶之新項目，亦獲得若干近期開拓的客戶的大宗訂單，加上本集團的創新智能充電技術獲客戶廣泛認可，推動銷售訂單大幅攀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盈利貢獻。

本集團秉承科技創新，為世界提供綠色源動力的理念，大力開發創新節能環保電源技術及新能源技術，以綠色環保節能為研發與創新主軸，針對能源領域推出更高能效的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設備的開關電源分部已踏入收成期，產品於市場上獲得正面迴響，並已在中國及非洲被廣泛使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收益達166.8百萬港元，較去年所報55.4百萬港元錄得大幅增長。

同時，天寶全力支持綠色出行，於二零一六年積極發展電動車充電樁項目。首批兩輪電動車充電樁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付運。在兩輪電動車充電樁需求持續增長的帶動下，預期此產品將於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貢獻。

為進一步發展海外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作出了戰略部署，於匈牙利設置首個海外廠房，投資將分階段投入。該廠房毗鄰國際客戶所在地，有助本集團大大縮短生產及交貨週期，提高營運效率。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

³ *Worldwide Smartphone Shipments Up 1.0% Year over Year in Third Quarter Despite Samsung Galaxy Note 7 Recall, According to IDC*
<https://www.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prUS41882816>

電源行業發展已進入新時代，轉型升級成為企業的發展重點。「工業4.0」及「中國製造2025」國家戰略的實施，自動化及製造技術的數據交流成為電源行業早著先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增加自動化生產比例及施行信息物理系統，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達成「智能製造」戰略合作。改造項目是基於自動化診斷、智能系統設計及生產作為核心，通過研製智能自動化設備，建立彈性智能自動化生產線及工作間，實現生產過程數據化及建立高度自動化的精益工廠，以節省生產時間並顯著提高效益。該項目之投資額預期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並分階段投入。按市場情況及需求，將為20至40條生產線進行技術升級，有助減低對人手的依賴及能迅速應付市場需求的轉變。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雖然環球經濟仍然充滿挑戰，中國經濟增速減慢、英國脫歐及美國（「美國」）新總統就任等消息為行業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但開關電源產品應用領域廣泛，是大多數耗電產品的必備組件，與大眾生活息息相關，預期剛性需求將繼續推動行業穩步增長。

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⁴對未來五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的預測，智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二零年將高達17.1億部。而隨著更多用戶追求設計時尚、配置升級的智能手機，無疑促使對高效率開關電源，特別是快速充電設備的需求日增。本集團將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優質的產品質量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推進產品升級，延續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增長勢頭，爭取更多訂單。

而無線電動工具的需求日益殷切，應用於電動工具的不帶線內置電池充電電源需求急速飆升，預期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提升現有產品的功能，開發效率更高且性能更佳的产品，提供一站式的客戶服務，以迎合客戶需要，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走勢。

為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本集團緊貼最新市場走勢，加強環保能源研發方面的投入。照明設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業績優異，並成功捕捉發展中國家及中國的龐大需求，預計未來增長前景不俗。

⁴ *Worldwide Smartphone Forecast Update, 2016–2020: December 2016*
<https://www.idc.com/getdoc.jsp?containerId=US42060116>



而響應綠色出行的意念，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積極發展電動車充電樁項目，繼首批兩輪電動車充電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付運後，本集團亦陸續接獲更多訂單及查詢，預期此產品將於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本集團並計劃研發多元化的電動車充電樁產品，包括四輪車及高爾夫球車用充電樁，以對應市場的需求。預計此項目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新增長點。

本集團在提升產能及促進生產力方面亦持續投入資源，作出策略部署。位於匈牙利的首家海外廠房興建進度理想，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此廠房亦將成為本集團日後繼續探索擴展海外市場機會的模板。此外，天寶積極配合「工業4.0」及「中國製造2025」國家戰略。本集團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二零一六年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推行「智能製造」項目。隨著生產過程數據化及自動化精益工廠的逐步實現，將大幅提高生產效益，為成本控制帶來顯著益，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步向更亮眼之業績，為未來可持續業務增長鋪路。

最後，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市場，本集團會貫徹既定業務發展策略以及行業先行者優勢，以創新的研發及生產能力，廣泛堅實的客戶基礎和優良的品牌為依托，不斷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及更多元化的服務，竭力實現可持續增長，鞏固天寶在開關電源行業的領先地位，矢志為股東帶來更可觀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和銷售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6.0百萬港元增加1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帶動產品銷量增加。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電訊	1,152,407	44.6	1,018,249	45.1
媒體及娛樂	412,982	16.0	437,678	19.4
電子煙	26,317	1.0	69,473	3.1
家庭電器	148,911	5.8	125,460	5.6
照明設備	166,779	6.4	55,356	2.5
其他	58,947	2.3	80,259	3.5
小計	1,966,343	76.1	1,786,475	79.2
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617,061	23.9	469,479	20.8
總計	2,583,404	100.0	2,255,954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來自現有客戶及若干近年開拓的客戶的需求增加，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9.5百萬港元增加3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7.1百萬港元。電訊設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增加13.2%至1,15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其中一名領先手機製造商的需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煙的開關電源產品銷售額有所下降，是由於該年度客戶未推出新產品。由於從美國及中國的客戶取得新訂單，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設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增加201.3%至166.8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目的地(我們客戶所生產的最終產品於全球銷售)，按地區劃分的收益總額分析。因此，產品交付目的地可能與相關最終產品銷往之國家不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	1,569,906	60.8	1,230,561	54.5
美國	173,261	6.7	351,346	15.6
亞洲(不包括中國)	393,921	15.2	373,183	16.5
歐洲	324,759	12.6	265,573	11.8
非洲	90,183	3.5	6,303	0.3
其他	31,374	1.2	28,988	1.3
總計	2,583,404	100.0	2,255,954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經常費用。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採購如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印刷電路板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等原材料有關的開支。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生產我們產品的勞工的工資、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成本。生產經常費用主要包括廠房和機器折舊、有關生產的行政員工成本、分包開支、水電開支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10.1%，主要是業務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52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35.5%。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5%。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斷側重高毛利率產品、實施減省成本計劃以減低我們的採購成本及將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化。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按客戶要求為取得標準認證而進行的檢查和認證費收入及其他。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線較為順暢，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可供銷售廢料較少，且本集團承擔與新項目的樣本及模具相關之成本增長。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因以外幣列值的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政府就屋頂太陽能光伏設備建設項目及其他獲批技術項目提供的補助金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運輸及差旅開支、銷售人員和代理的佣金開支、主要因獲取安全證書而產生的認證及檢測費用、顧問費、招待費、經營租賃付款、廣告成本、貿易應收款項的商業保險及其他。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2百萬港元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9百萬港元，主要是本集團業務增長及開發新客戶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顧問費、運輸及差旅開支、招待開支、銀行收費、研發成本及其他。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2百萬港元下降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專業費用減少26.8百萬港元，有關金額被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指附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分別為5.5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經營所在地的所得稅法規應付的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即期所得稅包括分別按稅率15%（適用於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25%（適用於其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1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2百萬港元以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扣稅增加所致。年內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履行全部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計及產生收益約6.9百萬港元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7百萬港元增加6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撇除衍生金融工具的影響，已扣除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4,069	127,601
經調整衍生金融工具（扣除所得稅）：		
未變現收益／（虧損）		
用作外匯對沖用途	5,312	23,428
用作非外匯對沖用途	431	(330)
已變現虧損		
用作外匯對沖用途	-	(16,4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撇除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188,326	120,98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保持穩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22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23倍(二零一五年：1.15倍)(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而資產負債比率為39.5%(二零一五年：63.2%)(資產負債比率按如下公式計算：借貸總額／權益總額)。此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理想以致改善流動資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219.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41.5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7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48.6百萬港元)。由於去年已作出重大投資，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慢對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9.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3.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支付股息40百萬港元。

債務到期詳情

本集團借貸的到期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776	118,031
一至兩年	20,395	45,935
兩至五年	19,086	41,607
	179,257	205,573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向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幣風險，特別是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應收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約67.3%。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外匯敞口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或會於必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外幣風險和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新外匯遠期合約。



由於年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於年初未行使的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虧損約6.0百萬港元已確認，並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光椅先生（「洪主席」）（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當月起直至全部衍生金融工具屆滿止因結算衍生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彌償）悉數償付。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行使的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均已於條款達成時終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約6.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即於年初計提的所有撥備，於年內已撥回。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179.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05.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僅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並定期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彼等進行信貸評估。對於無信貸期的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彼等在交付產品前支付按金及／或墊款。本集團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款項逾期而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高時，會就逾期款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均寄存於中國及香港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且享有盛譽的大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損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四家主要銀行持有的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為224.5百萬港元及203.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約6,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僱員，同時為僱員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部門的僱員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全數動用，有關款項已用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百萬港元
擴充於惠州生產基地的生產規模	84.4	77.2	7.2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擴大客戶群	12.1	6.0	6.1
提高研發能力	12.1	12.1	0.0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2.0	12.0	0.0
	120.6	107.3	13.3

未動用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本公司現無意變更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58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一般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洪主席為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洪光岱先生」)的胞兄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洪瑞德先生」)的父親。洪主席為主要股東同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為主要股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及TinYing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洪主席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香港建立其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在廣東省惠州市設立生產廠房。因此，彼於電源行業積逾30年經驗。洪主席於二零一七年擔任惠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洪主席擁有多個社會頭銜，包括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副主席、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常務會長(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副會長、惠州市港惠愛心基金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仁愛堂第38屆董事局董事、香港善德基金會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主席及香港屯門獅子會義務司庫。洪主席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英林中學高中部。

洪光岱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環保與安全事務的風險監控。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洪光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洪主席的胞弟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的叔父。

洪光岱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生產經理，負責生產事務。於二零零六年起洪光岱先生一直擔任惠城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惠州市惠城區工商業聯合會水口商會常務副會長。洪光岱先生亦為惠城區愛國擁軍促進會副會長(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洪光岱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英林中學高中部。

洪瑞德先生，30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市場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市場推廣策略。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洪主席的兒子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的侄子。彼亦為主要股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洪瑞德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市場推廣助理，負責產品市場推廣、品牌宣傳及展會安排。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擔任研究助理，負責本集團與理工大學的合作項目(即氮氣還原過程中產生聚羧基脂肪酸酯(生物降解塑料)的優化調度條件研究)，該項目乃根據理工大學與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廠校合作計劃協議而進行，理工大學負責設計及進行工作，主要目的為生產生物降解及生物相容塑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以協助工商界。洪瑞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晉升為本集團市場總監。洪瑞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科榮譽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為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服飾製造公司)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服裝輔料製造公司)的創辦人。

林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在中國完成小學教育，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林先生於服裝配料製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

林先生曾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第十一屆特邀委員會及第十二屆委員。

林先生參與多項公職，包括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副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主席、香港善德基金會總理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



朱逸鵬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目前，朱先生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致力於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為企業提供併購諮詢)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在企業融資及審計擁有逾20年經驗。朱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香港上市金融機構的企業融資部任職。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投資及財務學)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獲加拿大威爾弗雷德勞里埃大學經商學院的會計文憑。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同時為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擁有約27年法律服務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任職於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先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加盟香港律師行何韋鮑律師行出任顧問。

李先生現時擔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41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983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1282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1388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331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465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106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網龍網絡有限公司」；名稱更改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777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1231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28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6868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九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在香港及英國取得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

謝仲成先生，46歲，本集團財務總監、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謝先生在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審計部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出任香港自動化設備製造公司豐裕電機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資深會員。

鄭建興先生，56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本集團第二事業部⁽¹⁾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中心的管理及本集團第二事業部⁽¹⁾的銷售、製造、研發、品質檢定及採購事務。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第二事業部⁽¹⁾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中心的管理工作。鄭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16年製造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PTS Electronic Components(一家馬來西亞電源產品製造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出任佳比塑膠製品(南通)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注塑及模具製造公司，為電源公司提供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彼出任偉創力電源(深圳)有限公司(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中國附屬公司，為財富世界500強的電子產品製造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高級副總裁。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自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Tarlac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自香港商業工程學會取得商業工程深造文憑。

楊冰冰女士，48歲，本集團第一事業部⁽²⁾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第一事業部⁽²⁾銷售、製造、研發、品質檢定及採購事務。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第一事業部⁽²⁾總經理。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中心主席的技術助理。楊女士於電源行業擁有約20年設計及製造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安徽安慶南風日化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省安慶市合成洗滌劑廠(一家中國洗滌劑製造廠))的自動化儀表車間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彼出任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源產品製造公司)的研發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出任雷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香港電源產品公司)的研發經理。楊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取得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



李紅星先生，40歲，本集團策略採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採購。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策略採購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策略採購總監。李先生於採購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富士康科技集團富華傑工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公司)的供應鏈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出任深圳市豪恩聲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聲學設備製造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採購事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李先生出任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焊接設備製造公司(證券代碼：300193))的供應鏈中心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中國的成都電子機械高等專科學校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修先生，42歲，本集團研發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研發部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部主管。因此，彼於電源行業擁有約14年開發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中國南昌航空大學(前稱南昌航空工業學院)取得應用電子學學士學位。

廖醒春先生，47歲，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廖先生於人力資源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東莞新科電子廠(一家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工廠)的行政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出任東莞業基工業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製衣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出任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製藥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廖先生出任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3)的注塑及模具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廖先生出任李寧(荊門)工業園湖北動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體育服裝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行政主管。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自中國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取得企業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自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註：

- (1) 第二事業部主要從事供全球客戶使用電訊設備開關電源的製造業務。
- (2) 第一事業部主要從事工業用電動工具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製造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發表首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本報告的目的是向持份者傳達本集團管理方針及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承諾堅持創新發展、配合環保生產、減少對環境影響、提升工作環境的質量和安全，同時提供優質產品。

本集團透過多項與持份者的活動，有效地釐定對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重大影響。在匯報期間，本集團委任沛然環境顧問工程公司為本集團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及協助撰寫ESG報告。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已審批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僅此向所有對本報告、以及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作出貢獻的人士表達衷心感謝。

1.1 報告準則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參考一般披露，界定本報告的內容。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年報中披露。

1.2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註明，對於本報告涵蓋範圍為天寶集團的主要營運業務進行匯報，包括廣東省惠州市生產基地的數據和活動。

除非另有註明，對於本報告涵蓋範圍為天寶集團的主要營運業務進行匯報，包括廣東省惠州市生產基地的數據和活動。

對於中國大陸以外的業務，由於香港辦事處的業務對集團整體的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影響和重要性較小，因此不納入二零一六年度的報告範圍。

2. 報告理念

本集團秉承敬業與家的理念，把「以廠為家」的獨有文化植根於本集團的核心營運方針。本集團不論在家用電子產品的生產過程、於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予員工、或在保護環境及關愛社會中肩負企業責任。因此，本報告的設計理念以「家」為主題，反映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及願景。

關懷僱員培育人才

本集團視員工為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因應業務需要而聘請最合適的員工，更為員工提供定期的培訓，終生學習及發展機會。本集團亦照顧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保障員工於工作崗位上的人權及實現多元化共融，為員工建設第二個家。



用心研發 以客為本

本集團對其研發的電子產品秉承用心製造及用心研發的態度，滿足不同顧客需求。本集團保障顧客使用產品的安全，於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檢測程序，確保產品的素質除了符合國際標準外，更能給予顧客安心。

善用資源 愛護環境

作為上市集團，本集團確保其業務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不斷檢討及提升使用資源效益，減低對周遭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愛護環境必須要從家庭著手，因此本集團宣揚環境及社會責任是每一位員工職責的一部分，致力攜手共創美好家園。

回饋社群 彰顯關愛

本集團於關愛員工同時亦不忘貢獻社會。本集團作為國內老牌電源企業，於公益的道路上從未停止腳步，一直以回報社會、熱心公益作為企業的責任。本集團不定時與慈善機構聯手，努力做好公益事業的執行者，積極回饋社會，為社會注入向善的力量。

3. 關懷僱員培育專才

3.1 員工招聘準則

天寶集團貫切「以廠為家」為營運的核心價值，本集團藉著建立良好聘請及管理制度，提供各樣員工福利及平等機會，讓集團成為員工的第二個家。本集團人才招聘與錄用本著「公開招聘、全面考核、擇優錄取」的原則，並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執行僱傭政策，規範招聘流程。

本集團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及勞工權利，制定嚴格的招聘管理制度，確保招聘程序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本集團承諾禁止任何部門及員工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同時亦不接受供應商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保障所有員工的人身自由，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反對任何對員工的歧視與侮辱人格行為。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和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3.2 員工福利

本集團規範員工福利，激勵員工，讓員工產生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同時，本集團亦根據當地法律法規，提供多種有薪假期，例如婚假、產假、哺乳假等。本集團更制定法定節日假期，禁止強制性加班及勞疫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薪資以外的福利例如通信費用補貼費，讓不同職級的員工享受電話費報銷的待遇。

本集團為了凝造「家的感覺」，於2008年設立「愛心基金」，為需要解決困難的員工提供補助。集團每年根據實際情況為若干名員工提供補助，幫助他們渡過難關。

3.3 員工發展及技術培訓

本集團視員工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石，賦予員工發揮潛能的機會。本集團提供各色各樣的培訓計劃，提升員工的專業素質和技能和工作效率，以促進員工與公司共同可持續地發展。

本集團於2011年惠州生產基地設立「天寶學院」，定期舉辦課程如英語班、執行能力研討班等的特色培訓項目，提供各員工的理論基礎、管理、以及操作能力。本集團於2015年開始與惠州學院合作提升在職員工的學歷，為員工開設大專課程，分別投放資源與行政管理及電子信息工程。目前，學院已有200多名員工參與本次學歷教育，每星期由學院老師進行理論課程，而各學院更於2017年正式畢業，把課程上領略到的知識學以致用，促進集團的發展。

3.4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生產及營運過程中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貫徹遵從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建立保護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通過一系列的風險辨識和評價結果，制定出相對的管理方案及控制程序，提高員工於操作時的意識，以達到不斷提升健康安全績效的目的。

本集團嚴格監管對危險化學品的使用。本集團設立放置危險品，化學及易燃物品的專屬區域，並於該範圍貼上標示及相關安全使用要求，減低其洩漏對環境造成的風險。

本集團把「關注安全、關愛生命」的理念滲透於各員工，提高員工安全技能同時保障自身安全，減少於生產過程中的工業傷害。本集團制定職業健康操作規範，並對員工進行職業健康知識的宣傳教育和培訓，確保員工在生產過程中的健康與安全。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符合所有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法律及法規。

3.5 反貪腐

本集團貫徹奉行高道德標準。本集團上下推廣道德文化，禁止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若發現任何貪污行為，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調查及處理，並根據需要對該涉事員工進行紀律處分。

在匯報期間，本集團營運符合有關反貪污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4. 用心研發 以客為本

本集團著重產品的品質管理。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為家用電子產品，從供應鏈管理著手，並持續貫穿整個營運過程，力求為顧客提供安全及可靠的產品。

4.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以創新及安全產品理念建立行政方針，於供應商的選擇過程中實行嚴格管理措施，確保供應商符合當地法例法規，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素質。

本集團一貫堅持「以品質求生存、以品質求發展、向品質要效益」的品質監控理念，監管供應商對環保、安全性、生產標準等的表現。本集團依據公司成立的管理體系，包括ISO14001:2004及ISO9001:2008應對供應商的考核，確保其達到安全及環保要求。

本集團制定供應商管理系統，要求策略採購人員於選擇供應商時作詳細評估及審查，建立廉潔有效及公平的供應商機制。本集團透過採購程序，選擇適當的供應商進行物料採購，配合內部的質量管理中心，內部員工評估合格的供應商，確保供應商的質量狀況良好。

本集團會繼續進一步與各供應商加緊溝通，並建立健全的品質管制機制，與各合作夥伴共同謀求永續發展。

4.2 產品責任

天寶集團作為電子產品的研發商，於選購供應商及貨源時，本集團將對環境的影響及品質視為必要的考量。

本集團按照ISO9001:2008標準的要求建立質量管理體系，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規定要求。本集團貫徹質量方針，嚴格對待品質要求，給客戶帶來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產品通過內部嚴格規管及生產流程，確保符合安全及環保標準。

除了確保產品符合客戶及滿足公眾的需求外，本集團不斷於內部研發著手，利用創新產品吸引客商的目光。本集團迎合客戶需求的同時追求與時俱進，而已有成熟的電源技術也深得客戶認可。本集團於自家研發的產品配合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發展多個充電樁項目，如兩輪電動自行車、四輪電動車以及高爾夫球車等，積極採用綠色環保能源，使產品更環保。

保障知識產權是本集團的重心之一。本集團以創新設計推動集團的創新發展，為了提高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能力，本集團激勵員工發明創造，加強研究開發成果管理。本集團依據國家和行業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制定《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確保本集團的專利及商標權得以保護，依法由企業享受技術和商業秘密，促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

於匯報期間，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有關產品責任如顧客的安全與健康、廣告推廣、標籤、資料私隱等條例。

5. 善用資源 愛護環境

本集團一向著重環境保護。本集團積極推動產品的創新設計，實行善用資源，採用綠色原材料及生產技術。本集團在決策過程中周詳考慮各種環境因素，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達致可持續發展。

5.1 環境政策

本集團在各種生產經營活動中加強環境保護和預防污染。本集團本著「遵守法規、預防污染、善用資源、保護環境」的環境方針為營運指南，為顧客提供最優質的產品。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行動方針根據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04為標基礎監管公司運作程序，確保產品製造過程符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致力貫徹下列原則，承諾：

- 制定節能方案及目標，減少使用電力及用水等的天然資源；
- 量化和監察集團的排放項目，如廢氣、廢水、噪音、粉塵、空氣毒物及食堂油煙，每年進行外部檢測，確保排放量達標；
- 積極尋求使用可再生能源，減少集團排放的空氣污染；
- 要求所有員工在日常營運程序中履行環保責任和公司內部管理程序。

5.2 保護環境及珍惜天然資源

本集團為了維護環境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對不需外部監測的部分，由本集團成立的內審小組主動不定期進行環境運行監測與檢查。集團對可能具有重大環境影響的活動的關鍵特性進行監測及制定年度時間計劃，減少對環境污染的程度。

本集團的生產線均主要使用電源。本集團明白到過分使用電源不但加重公司的財政負擔，更是間接排放空氣污染，造成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於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各樓層均適用LED燈泡照明系統，以降低能源消耗。

本集團自2013年起於惠州生產基地建設自家研發的太陽能裝置，分別放置於生產大樓的天台及戶外停車場空地。本集團堅信太陽能系統能有效地使用再生能源產生電力，減少本集團依靠外來的能源及節省的開支，力求減少碳排放及提升內部資源使用。



5.3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每條生產線都進行內部檢測，要求各部門於每月提供相關的能源使用數據，除了確保產品的素質外，更能有效監測各項能源使用。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根據集團的環境方針及可行性，制定了環境目標和指標。本集團於惠州的生產線委派體系部和相關管理人員制定整體營運範圍的環境指標。本集團透過設定用水、用電、危險化學品、及辦公室用紙量等的節能目標，減少耗能及資源使用。本集團編製環境管理方案，致力監管及實行各部門每月的資源使用量。本集團實行通過內部各部門合作，於辦公室及生產區域均實行不同的行政措施，規範員工控制並減少使用能源，以達致每年遞減的目標。

5.4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主要對環境帶來影響的範疇分別為廢氣、污水、危險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等。集團重點出擊，對潛在環境影響的來源加強檢測及控制措施，推行不同方案，致力促進環境績效提升。

5.4.1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主要使用到電源為主要能源，而使用電資源會間接排放包括二氧化碳在內的溫室氣體。因此，本集團制定減少用電量的目標，透過體系部進行內部會議及員工培訓，教導員工節約用電。本集團利用太陽能系統為集團提供更清潔的能源，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5.4.2 廢氣排放管理

本集團於SMT生產線、成品線組裝的焊錫工序、員工食堂及注塑處理的過程中會排放分別如錫、苯、及食堂油煙等的廢氣物。本集團要求部門嚴格按照操作規程進行生產，並委託合資格的監測機構對不同生產部門的設施和設備進行檢測及分析。本集團對監測報告進行評估，通過多方面的措施如改良生產程序及更換設備的使用等，確保排放量符合法例要求。

5.4.3 污水處理

本集團在營運期間需要耗用水資源於產品的生產過程。本集團於製造注塑組件過程中會排放如機械維修及噴漆等廢水。有見及此，本集團分別設立污水排放區，並遵從法規分別排放工業用的廢水及生活廢水，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5.4.4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把廢棄物分類為危險化學品、不可回收廢棄物、可回收廢棄物及包裝使用的廢棄物。本集團於生產線範圍內制定《廢棄物管理》，要求各生產部門對所產生危險化學品如天拿水用於清洗機械設備及噴漆用於注塑組件製造等必須進行分類及放置於適當區域。本集團於廢棄物處置區分別設有可回收及不可回收部分，並每月聘請專任對廢棄物進行回收。本集團亦教導員工，把可回收物品循環使用，減少棄置，善用資源。

5.4.5 加強員工對環境保護意識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透過不同渠道保護環境，減少在生產過程中的不良排放。本集團利用多元化的培訓項目，提高全體員工對環保工作的知識。本集團對各生產線員工進行工藝上的培訓，嚴格檢查設備保養，針對管理設備的穩定性，減少因系統或機器故障而導致的能源消耗。

6. 回饋社群 彰顯關愛

本集團成立至今，在公益的道路上從未停止腳步，集團一直以回報社會、熱心公益作為企業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社區投資不留餘力，每年回進行慈善捐款給教育機構、養老院等。同時，本集團亦關注社會上各類如貧困及環境保護等議題，透過不同渠道幫助有需要的人。本集團亦努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加惠州市的殘疾人招聘會，致力提供不同的就業機會給殘疾人和家庭貧困人員，給予其肯定及合理工作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給予關懷。

譜寫愛的樂章－天寶集團獨家贊助慈善晚會

本集團關注於貧困地區發展問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獨家贊助名為「愛的樂章音樂晚會」。活動於香港遊艇會舉行，與愛德基金會攜手打造了一個充滿愛的慈善盛宴。天寶集團於當晚共籌款超過人民幣30萬元，並決定把籌款支持香港愛德基金會在香港、中國內地以及世界各地的扶貧發展項目。

暖心公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獎學金

本集團向來以「熱心公益，幫扶社會」為己任，致力參與多項的籌款活動外，亦捐款到香港大專院校鼓勵學術研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浸會大學捐資4百萬港元，設立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獎學金，以鼓勵學業成績及服務社會表現卓越的學生。

培育青少年發展，助力「絲路探索之旅」

除了給學校設立獎學金鼓勵品學兼優的學生，本集團更關注環保及生態環境問題。本集團傾情贊助「仁愛堂綠色絲路探索之旅2016－新疆塔克拉馬幹沙漠」活動。本集團明白現時全球沙漠化日益嚴重，贊助絲路探索之旅意在使青少年瞭解沙漠化的生態環境，並探索出沙漠可持續化發展的可能性，通過多元化的培養計畫，讓青少年放眼世界，成為有擔當的有為青年。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訂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操守及增長的適當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述偏離守則的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與委派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確保本集團有效營運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一直以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行事。

有關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宜由董事會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相關資料與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及協助，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授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授職能及工作均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人員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光岱先生

洪瑞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逸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的技能及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各自專長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擁有不同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事宜中起帶頭作用，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洪主席為洪光岱先生的兄長及洪瑞德先生的父親。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洪主席現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洪主席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在中國開關電源行業享負盛名，有豐富的一般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彼身兼該兩職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有助本集團落實及執行業務策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洪主席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問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各執行董事皆訂有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或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洪光岱先生及林長泉先生須根據上述段落所載的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兩名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兩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席受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的相關閱讀資料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董事須於各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獲得的培訓詳情，以令本公司維持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維持的培訓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參加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培訓／教育類型	
	出席關於 監管發展、 董事職責或其他 相關主題的培訓	閱讀監管 最新資訊或 企業管治有關的 資料或有關董事 職責的資料
洪光椅先生	✓	✓
洪光岱先生	✓	✓
洪瑞德先生	✓	✓
林長泉先生	✓	✓
朱逸鵬先生	✓	✓
李均雄先生	✓	✓



A6.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4/4	不適用	2/2	1/1	1/1
洪光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洪瑞德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4/4	3/3	2/2	1/1	1/1
朱逸鵬先生	4/4	3/3	2/2	1/1	1/1
李均雄先生	4/4	3/3	2/2	1/1	1/1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

A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相關僱員概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i)檢討及發展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除外，該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洪主席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業務有關的事宜。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洪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長泉先生及朱逸鵬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要求，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作出推薦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委員會成員已(i)審閱本公司現時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及(ii)考慮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除董事外)的年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250,000-1,000,000	2
1,000,001-2,000,000	2
2,000,001-3,000,000	1
3,000,001-4,000,000	-
4,000,001-5,000,000	1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8。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洪主席(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林長泉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董事會主席出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甄選本公司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的需要、董事會多元化、該名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彼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放的時間及精力等若干因素。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委員會成員已(i)檢討董事會之現有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的需求；(ii)建議退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及(iii)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達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狀態，並尚未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任何可計量的目標。

B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朱逸鵬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朱逸鵬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外聘核數師的任期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核發現；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閱發現；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內部審核問題；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現有內部審核職能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及
- 審閱本集團僱員安排，提高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以及有關報告情況的調查過程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的關注。

外聘核數師已參與所有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的事宜。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法定規定所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方面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及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與監督。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的成效。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各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權責，透過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室職能實施，包括項目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各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共同評估產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解決方案並監管風險管理進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在本公司委聘的外部專業公司的協助下，負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核部門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發現及提供改進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以及根據管理層提交的報告及內部審核發現，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該政策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相關僱員於處理機密資料及監察資料披露時提供一般指引。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謝仲成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資歷規定。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彼等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 概約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	3,054,000
非核數服務－企業管治顧問	800,000
總計：	<u>3,854,000</u>

G.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enpao.com作為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料以最新資訊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可透過以下的聯絡方式將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612室

電郵： ir@tenpao.com

電話： (852) 2790 5566

傳真： (852) 2342 0146

本公司將儘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亦將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其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如有)。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各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根據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程序。

I.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細則作出任何變更。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可參閱細則，以瞭解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J. 不競爭契據

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文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62至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五年：2.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派付予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將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審視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當中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於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的揭示。此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業務審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2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各項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為確定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股份溢價及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26及附註3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426,9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3,130,000港元)。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4,5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6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彌償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除「購股權計劃」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參與者維持良好關係，參與者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iv)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能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為100,000,000股，分別佔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承受人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代價1港元而接納。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及接納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規定全權酌情於有關期間歸屬。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不低於下列的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釐定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份行使價 (附註2)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一 月一日未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董事							
洪主席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	864,000	-	864,000
洪光岱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	728,000	-	728,000
洪瑞德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	300,000	-	300,000
林長泉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	200,000	-	200,000
朱逸鵬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	200,000	-	200,000
李均雄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	200,000	-	200,000
小計				-	2,492,000	-	2,492,000
本集團僱員 (合共)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	16,856,000	-	16,856,000
小計				-	16,856,000	-	16,856,000
總計				-	19,348,000	-	19,348,000

附註：

1. 已授出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歸屬。
2.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31港元。
3. 倘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事項而出現變動，則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可予調整。

除董事有權參與之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2.0%及52.5%(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5.4%及4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的百分比分別為4.0%及14.7%(二零一五年：分別為4.4%及14.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盡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參加各類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約6,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僱員，同時為僱員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部門的僱員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的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洪光岱先生
洪瑞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洪光岱先生及林長泉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08條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關連方交易」所述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底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董事或與彼有關連的實體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獲豁免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1)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向洪主席的聯繫人租賃物業

天祥租賃協議

以下載列天祥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地點	:	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1室
出租人	: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
承租人	:	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天寶國際」)
月租	:	40,000港元
年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天寶國際應付天祥企業有限公司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8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根據天祥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祥租賃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為480,000港元。

由於天祥企業有限公司約96.67%及3.33%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洪主席的配偶葉金蓮女士持有，故天祥企業有限公司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天祥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鑫洋租賃協議

以下載列鑫洋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地點	:	惠州市惠環街道辦事處西坑村永光工業區
出租人	: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
承租人	: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錦湖實業」)
月租	:	人民幣138,000元(相當於約175,018港元)
年期	: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錦湖實業應付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的租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56,000元(相當於約2,100,217港元)。根據鑫洋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鑫洋租賃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為1,908,000港元。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為從事進口材料加工業務的工廠。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以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惠陽市陳江工業發展公司的合作安排形式營運，並非獨立法律實體。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約96.77%及3.23%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Year Industries Limited及Grateful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Year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的胞妹洪麗芬女士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持有，而洪主席可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控制投票權的行使及控制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由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安排能對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發揮重要影響，故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鑫洋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

以下載列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地點	:	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
出租人	: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能源充電」)
承租人	: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天寶電子(惠州)」)
月租	:	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80,474港元)
年期	:	完成收購有關物業的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天寶電子(惠州)應付天能源充電的租金的年度上限為5,022,258港元。根據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為4,090,000港元。

由於天能源充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天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天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怡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怡明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天能源充電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規定合計本集團向洪主席聯繫人租賃物業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上述洪主席的聯繫人的租金總額分別不超過7,602,475港元及7,602,475港元。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天祥租賃協議、鑫洋租賃協議及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所涉交易須共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向惠州匯和印刷有限公司(「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匯和印刷訂立框架購買協議(「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匯和印刷同意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供應標籤及標貼，以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包裝及塑膠外殼。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所涉最高交易金額不超過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為3,230,000港元。

目前，匯和印刷由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董事的許金清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洪主席持有90%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黃志平持有10%權益。由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能控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權的行使及匯和印刷的董事會組成，故匯和印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0%，故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許金清與洪主席之間的股權代持取消，而許金清成為匯和印刷的實益擁有人及匯和印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高頻變壓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框架加工協議(「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同意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加工應用於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和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高頻變壓器。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所涉最高交易金額不超過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為3,408,000港元。

由於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先前由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持有100%，故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0%，故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洪光岱先生持有的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D) 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訂立框架購買協議（「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同意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用於我們在中國國內銷售的產品。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所涉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9,950,000港元及10,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為8,386,000港元。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92.8%及7.2%的股權分別由洪主席的妹夫許建設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王利華女士持有。由於許建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妹夫，故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訂立框架購買協議（「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框架購買協議」），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同意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用於我們在海外銷售的產品。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框架購買協議所涉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111,090,000港元及121,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框架購買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為59,661,000港元。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約96.77%及3.23%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Year Industries Limited及Grateful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由於Year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胞妹洪麗芬女士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持有，而洪主席可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行使投票權及控制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故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框架購買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鑫洋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5.0%，故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已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為期兩年或三年(倘適用)，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相關上限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審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內。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第47至52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惟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洪主席、同悅控股有限公司、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天鷹投資有限公司及洪瑞德先生(統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控股股東各自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除本集團之外的公司(不論公司本身或彼此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對本公司現行業務活動具有任何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有關契據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有關彼等已遵守契據條款的確認。控股股東聲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契據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所作確認，結論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契據的條款已獲遵守且有效執行。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洪主席	受控法團之權益	1	417,000,000	41.7%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2	300,000,000	30%
		總計	717,000,000	71.7%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被視為於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inYing信託(「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由洪主席(作為授予人)成立之酌情信託。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洪主席、其若干家族成員以及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之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TinYing Holdings Limited、Vistra Trust (BVI) Limited被視為於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所持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本公司相關股份 數目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洪主席	實益擁有人	864,000	0.09%
洪光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8,000	0.07%
洪瑞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朱逸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林長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李均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附註：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同悅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0	41.7%
天鷹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30%
TinYing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	300,000,000	30%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酌情信託之受託人	1	300,000,000	30%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	50,624,000	5.06%
阮清旗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50,624,000	5.06%
葉約德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50,624,000	5.06%

附註：

1. 該等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2. 阮清旗及葉約德被視為透過彼等的受控制法團睿思資本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士(彼等的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有超過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已審計事項

列載於第62至第127頁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合併集團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b)及附註19。

我們著重於此領域乃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金額龐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56.9百萬港元)，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說明，已逾期但未被視為已減值的年末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5.1百萬港元或162%。

此外，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涉及有關可收回金額及時間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其受到該等客戶償還能力及營運現金流是否足夠的影響。

因應此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以下程序，

- (i) 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應收款項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每月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情況及減值評估作出檢討閱；
- (ii) 就已計提減值撥備的項目，我們審閱減值的計算方法，著重於可收回的估計金額及收回時間，並參考貿易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等證明文件；
- (iii)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資料的準確性進行測試並著重於未計提減值撥備的已逾期應收款項，我們就此等金額的可收回性向管理層提出質疑，輔以貿易應收款項月報表、還款時間表及與貴集團的信函等相關文件支持有關解釋；及
- (iv) 我們要求確認主要年末結餘。倘未收到或確認有所差異，我們尋求客戶作出的解釋，並考慮壞賬的可能性。

根據執行的程序及獲得的證據，我們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出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的會計估計及判斷屬有理據。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Michael W.H. Chan。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83,404	2,255,954
銷售成本	7	(2,054,676)	(1,865,685)
毛利		528,728	390,269
其他收入	6	11,926	19,782
其他收益淨額	6	15,473	24,559
銷售開支	7	(114,854)	(97,188)
行政開支	7	(173,596)	(181,194)
經營溢利		267,677	156,228
財務收入	9	347	800
財務開支	9	(5,809)	(5,606)
財務開支淨額		(5,462)	(4,8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2,215	151,422
所得稅開支	10	(68,146)	(23,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4,069	127,601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	11	19.4港仙	16.7港仙

第69至第127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94,069	127,60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1,165)	(27,8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41)
		(31,165)	(27,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62,904	99,735

第69至第127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	5,268	5,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5,900	279,595
投資物業	14	5,430	5,560
無形資產	15	5,035	2,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17,250	20,3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2,798	2,7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304	5,489
		317,985	321,62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05,437	216,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81,196	585,301
應收關連方款項	35(c)	5,1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05,173	187,4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9,337	15,908
		1,216,280	1,004,682
資產總值		1,534,265	1,326,3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000	10,000
股份溢價	24	125,064	125,064
其他儲備	26	(2,216)	14,124
保留盈利		321,034	176,190
權益總額		453,882	325,378

第69至第127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銀行借貸	27	39,481	87,5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40,500	28,080
衍生金融工具	21	194	737
遞延政府補助金	28	9,932	9,553
		90,107	125,9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809,087	706,26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d)	334	4,229
所得稅負債		41,052	40,124
短期銀行借貸	27	96,398	69,731
非流動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27	43,378	48,300
衍生金融工具	21	27	6,362
		990,276	875,013
負債總額		1,080,383	1,000,925
總權益及負債		1,534,265	1,326,303

第62至第127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洪光椅先生
董事

洪光岱先生
董事

第69至第127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8,637	3,767	31,814	41	-	44,259	324,209	368,46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127,601	127,60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7,825)	-	-	(27,825)	-	(27,8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	-	-	(41)	-	(41)	-	(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825)	(41)	-	(27,866)	127,601	99,735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 擁有人之貢獻及分派										
股份發行	2,500	135,000	-	-	-	-	-	-	-	137,500
股份發行成本	-	(16,886)	-	-	-	-	-	-	-	(16,886)
資本化發行	7,500	(7,500)	-	-	-	-	-	-	-	-
更替轉自資本儲備的衍生金融工具 股息	-	14,450	-	-	-	-	-	-	-	14,450
	-	-	-	-	-	-	-	-	(213,553)	(213,553)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之總貢獻及分派	10,000	125,064	-	-	-	-	-	-	(213,553)	(78,489)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分派	-	-	-	(3,429)	-	-	-	(3,429)	(71,353)	(74,782)
視作貢獻	-	-	-	-	-	-	-	-	10,446	10,446
撥入法定儲備	-	-	1,160	-	-	-	-	1,160	(1,160)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交易	-	-	1,160	(3,429)	-	-	-	(2,269)	(62,067)	(64,3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125,064	9,797	338	3,989	-	-	14,124	176,190	325,378

合併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購股權	總計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125,064	9,797	338	3,989	-	-	14,124	176,190	325,37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194,069	194,06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1,165)	-	-	(31,165)	-	(31,16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165)	-	-	(31,165)	194,069	162,90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 之貢獻及分派										
股息(附註31)	-	-	-	-	-	-	-	-	(40,000)	(40,000)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5)	-	-	-	-	-	-	5,600	5,600	-	5,600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之總貢獻及分派	-	-	-	-	-	-	5,600	5,600	(40,000)	(34,400)
與擁有人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9,225	-	-	-	-	9,225	(9,225)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交易	-	-	9,225	-	-	-	-	9,225	(9,22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125,064	19,022	338	(27,176)	-	5,600	(2,216)	321,034	453,882

第69至第127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2(a)	219,628	141,488
已收利息		(5,878)	(5,606)
已付所得稅		(50,278)	(45,85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3,472	90,0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38)	(155,215)
購買無形資產		(1,121)	(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3,750	1,611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金		1,820	3,29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789)	(148,6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37,500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16,886)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926,237	882,674
償還銀行借貸		(952,616)	(779,579)
已付股息		(40,000)	(10,000)
還款予關連公司		–	(57,97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429)	8,06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9,808)	163,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875	105,2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458	85,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3,160)	(3,0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173	187,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手頭現金		205,173	187,458

第69至第127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s,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充電產品業務。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洪光椅先生(「控股股東」或「洪主席」)。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並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呈列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列賬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的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及
-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採納此等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造成任何影響，且不大可能會對未來期間帶來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但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其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但未獲提早採納。

		於會計期間開始 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確認因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外。

2.2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可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得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允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的呈報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時，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通過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購入時確立的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之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之任何差額入賬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的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表的「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溢利」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督導委員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c) 集團公司

所有本集團實體(並無來自過度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預先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在剩餘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2.8 政府補助金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金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按其公允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合併損益表遞延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收購及建造開支、利息及項目發展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於相關資產完成可作既定用途為止。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建築物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子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3)。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組成，持作以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所有定義，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於必要時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值變動將在損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淨額」的估值收益或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按歷史成本計算的專利、電腦軟件及商標。

專利於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程序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引起的成本資本化。有關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將商標及牌照成本分配。

2.12 研發支出

研究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測試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因此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且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的經濟利益可以預測；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以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銷售；及
- 在開發該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能在隨後的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賬作無形資產且自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13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評估減值情況。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辦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是否能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

2.14.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已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預期此類別的資產將於12個月內償付，此類別的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包括非流動銀行借貸的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

2.14.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賬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金融資產即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中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5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責任或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也可強制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倘若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計量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損益表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對於債務證券，如出現此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出現增長，且增長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通過合併損益表予以撥回。

2.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對該衍生工具確認所造成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倘並非為對沖工具，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合併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運作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周期內)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該實體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2.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貸款擔保存在獨立賬戶內的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本集團償還相關銀行貸款時解除抵押。

2.22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2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周期內)，其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4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各個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即期或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福利金，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供款將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規定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若干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福利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對該等福利並無法律責任。

2.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就僱員服務而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允值。收益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指定標準時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已經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a) 在中國及海外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本集團實體送交貨品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等產品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入賬。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租賃

倘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支銷。

2.31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批准期間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變數及致力減低潛在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影響。風險管理由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多種外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匯率波動和市場趨勢。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管理外匯對沖，而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則監控外匯對沖。根據本集團的對沖需要及當時的外匯情況，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將收集有關各對沖工具的資料進行分析，並釐定止損點。隨後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將獲取各銀行有關財務工具的報價，並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呈報該等報價，而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將評估及就是否訂立對沖協議作出決定。過往年度內已訂立多項對沖合約。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外匯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各結算日，以貨幣資產及負債計值的本集團外幣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144,823	153,126
美元	319,761	424,567
總計	464,584	577,693
負債		
港元	273,703	355,945
美元	179,300	157,251
總計	453,003	513,196

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5% 千港元	-5% 千港元	+5% 千港元	-5% 千港元
港元	6,444	(6,444)	10,141	(10,141)
美元	(7,023)	7,023	(13,501)	13,501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投資股本證券，故並無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或聲譽良好銀行(均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不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作出抵押。根據未收回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對呆壞賬進行撥備，而產生的實際虧損一直在管理層的預期內。此外，為減低出口銷售涉及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獨立保險公司)投購一項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涵蓋多項信貸風險，例如客戶破產、未能付賬、拒收我們的製成品及政治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為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58%(二零一五年：53%)。該等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附註19另作分析。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保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透過其本身的現金資源以及銀行融資以應付財務承擔，從而得到進一步的減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息率計算的利息部分，倘屬浮息，則按年結日的息率計算：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116,946	41,110	92,814	250,8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568,187	-	-	568,1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29	-	-	-	4,229
總計	4,229	685,133	41,110	92,814	823,286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109,395	33,179	42,749	185,3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654,885	-	-	654,88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4	-	-	-	334
總計	334	764,280	33,179	42,749	840,542

(e)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浮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由定息轉浮息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公允值利率風險。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浮息借貸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可能減少／增加8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範圍內的利率變動不會對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79,257	205,573
權益總額	453,882	325,378
資產負債比率	39%	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降低至39%，主要由於年內借貸的淨減少和權益增加。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透過估值技術的層級輸入數據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在公允值層級範圍內被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710	2,71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099	-	7,0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798	2,79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21	-	221

(a) 第一層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一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b) 第二層金融工具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允值計量的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層。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根據可觀察收益曲線圖所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
- 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用作釐定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值，產生的價值貼現回現值。

所有公允值估計(不包括下文所闡述若干結構性外匯合約)均計入第二層。

(c) 第三層金融工具

於年內，概無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允值層級分類之間的金融資產轉換。

有關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值計量(第三層)的定量資料

概述	公允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的 輸入數據	假設
就控股股東投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0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9%
			身故保險金	保險費的80%
			持有年期	持有至99歲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8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55%
			身故保險金	保險費的80%
			持有年期	持有至99歲前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在相信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期望。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所產生的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應其產品的行業周期變動作出的行為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參照可收回的金額及時間，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並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動用撥備。在識別呆賬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c)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將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未能確定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如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或稅務虧損時，將就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實際確認結果可能不同。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e)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透過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本集團已就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外匯合約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並根據用以作出戰略決定的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執行董事審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確定本集團充電產品可分為以下七個可報告分部：(i)電訊；(ii)媒體及娛樂；(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v)照明；(vi)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及(vii)其他。

(a) 下表呈列於年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569,906	1,230,561
亞洲(不包括中國)	393,921	373,183
美國	173,261	351,346
歐洲	324,759	265,573
南非	90,183	6,303
其他	31,374	28,988
	2,583,404	2,255,954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的送貨地址劃分。

按國家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90,157	289,763
香港	7,601	8,273
其他	179	514
	297,937	298,550



5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電訊 千港元	媒體及 娛樂 千港元	電子煙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照明 千港元	智能 充電器及 控制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52,407	412,982	26,317	148,911	166,779	617,061	58,947	2,583,404
分部業績	172,855	111,830	9,342	34,073	36,965	147,186	16,477	528,728
其他收入								11,926
其他收益淨額								15,473
銷售開支								(114,854)
行政開支								(173,596)
財務開支淨額								(5,4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2,2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18,249	437,678	69,473	125,460	55,356	469,479	80,259	2,255,954
分部業績	120,340	93,197	17,405	26,862	14,947	99,870	17,648	390,269
其他收入								19,782
其他收益淨額								24,559
銷售開支								(97,188)
行政開支								(181,194)
財務開支淨額								(4,8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422

5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	2,583,404	2,255,954

(d) 有關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資料：

收益約573,4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6,720,000港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主要來自電訊分部(二零一五年：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分部)。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3,220	5,364
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	4,520	10,711
檢查和認證費收入	231	477
其他	3,955	3,230
	11,926	19,782

(b)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19,7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6,878	27,6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88	8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14)	(130)	260
匯兌收益淨額	7,976	10,947
政府補助金	5,538	1,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32(b))	(1,785)	(5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6,962
其他	(3,092)	(2,338)
	15,473	24,559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76,452	17,314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	1,538,721	1,413,899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8)	9,987	(3,4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9(c))	(186)	2,28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437,082	436,317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	49,324	45,237
水電開支	22,574	19,981
運輸及差旅開支	26,296	22,649
保養開支	18,453	16,704
顧問費	16,214	9,535
招待費	6,351	7,068
研發開支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48,426	47,574
— 折舊及攤銷	6,595	3,737
—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其他	27,955	22,071
佣金開支	5,475	9,109
認證及檢測費用	12,189	9,582
營業稅及附加費	6,512	3,498
其他稅項及徵費	2,724	1,996
經營租賃付款	8,623	9,308
廣告成本	2,060	1,477
商業保險	8,365	7,766
通訊開支	1,895	1,904
銀行收費	2,063	2,569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3,766	3,436
— 非核數服務	826	1,126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26,832
其他開支	4,384	4,499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2,343,126	2,144,067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花紅	415,890	405,88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a)	25,793	26,20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7,687	30,348
向僱員及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5,600	–
其他津貼及福利	20,538	21,453
	485,508	483,891

(a)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10%至20%平均僱員薪金計算，向計劃提供資金，以資助有關期間的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產生時支銷。

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供款責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38呈列的分析之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五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722	5,468
購股權	474	–
退休計劃供款	32	47
	9,228	5,515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支付餘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酬金範圍		
25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9 財務開支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開支：		
銀行借貸利息	(5,809)	(5,606)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47	800
財務開支淨額	(5,462)	(4,806)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9,449	29,669
– 香港利得稅	11,757	11,882
小計	51,206	41,551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16,940	(17,730)
	68,146	23,821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16.5%)。

10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於計及可獲得的稅項優惠後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計算。

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天寶電子(惠州)」)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五年：25%)。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則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e)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的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f) 本集團的溢利稅項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主要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2,215	151,422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5,554	37,855
稅率差異影響	(5,919)	(5,348)
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待遇	(11,205)	-
預扣稅	14,918	(11,261)
重新計量企業所得稅稅率變動的遞延稅項	6,488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10	990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的稅項虧損	(408)	(1,523)
就稅項而言屬不可扣除的開支	3,130	3,174
加速可扣稅研發費用	(4,509)	-
免稅收入	(13)	(66)
	68,146	23,821



10 所得稅開支(續)

(f) 本集團的溢利稅項(續)

年內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6%(二零一五年：16%)。二零一六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導致二零一六年預扣稅上調(扣除因二零一五年派付股息計提的預扣稅撥回)。年內香港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所得稅稅率為16.5%。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94,069	127,601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763,69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4	16.7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減為換取相同金額所得款項按公允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應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無代價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導致攤薄每股盈利。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具有任何重大反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12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中國持作租賃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781	6,320
匯兌差額	(345)	(348)
攤銷開支	(168)	(191)
期末賬面淨值	5,268	5,78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8,095	8,622
累計攤銷	(2,827)	(2,841)
賬面淨值	5,268	5,781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50年及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餘下的租賃期介乎20至36年(二零一五年：21至37年)。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8,027	74,589	848	1,745	21,183	14,552	2,580	183,524
貨幣換算差額	(4,729)	(6,880)	(81)	(76)	(1,740)	(1,243)	(157)	(14,906)
添置	6,663	87,246	2,292	1,753	13,264	49,836	-	161,054
出售	-	(1,657)	(21)	(8)	(457)	-	-	(2,143)
在建工程添置	19,497	14,447	239	120	3,273	(39,782)	2,206	-
折舊	(6,412)	(30,230)	(640)	(364)	(5,954)	-	(2,036)	(45,636)
減值開支	-	(2,164)	-	-	(134)	-	-	(2,298)
期末賬面淨值	83,046	135,351	2,637	3,170	29,435	23,363	2,593	279,5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514	314,200	17,131	8,780	85,726	23,363	14,258	594,972
累計折舊	(48,468)	(176,685)	(14,494)	(5,610)	(56,157)	-	(11,665)	(313,079)
減值	-	(2,164)	-	-	(134)	-	-	(2,298)
賬面淨值	83,046	135,351	2,637	3,170	29,435	23,363	2,593	279,5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3,046	135,351	2,637	3,170	29,435	23,363	2,593	279,595
貨幣換算差額	(4,928)	(9,355)	(191)	(358)	(2,226)	(488)	(1,071)	(18,617)
添置	-	37,622	502	697	10,031	27,626	1,814	78,292
出售(附註32(b))	-	(1,082)	(1,200)	(14)	(3,239)	-	-	(5,535)
在建工程添置	521	16,916	445	209	4,111	(45,057)	22,855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5)	-	-	-	-	-	(3,214)	-	(3,214)
折舊	(7,254)	(34,749)	(1,388)	(490)	(5,827)	-	(4,674)	(54,382)
減值開支	-	(103)	-	-	(136)	-	-	(239)
期末賬面淨值	71,385	144,600	805	3,214	32,149	2,230	21,517	275,9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640	324,170	15,518	6,541	86,926	2,230	36,908	595,933
累計折舊	(52,255)	(179,170)	(14,713)	(3,327)	(54,561)	-	(15,391)	(319,417)
減值	-	(400)	-	-	(216)	-	-	(616)
賬面淨值	71,385	144,600	805	3,214	32,149	2,230	21,517	275,9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以下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6,025	31,877
銷售開支	5,089	2,432
行政開支	13,268	11,327
	54,382	45,636

減值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以下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39	2,257
銷售開支	-	1
行政開支	-	40
	239	2,2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賬面值為23,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81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27(a))。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5,560	5,300
公允值調整所得淨(虧損)/收益(附註6)	(130)	2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5,430	5,5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維修及保養並無未撥備的合約責任(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描述	辦公室單位－香港			總計 千港元
	相同資產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其他可觀察 重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重要 輸入數據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方法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60	—	5,5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30	—	5,430

年內，第一、二及三層之間並無轉換(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5,4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6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擔保(附註27(a))。

15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5	2,087	131	2,803
貨幣換算差額	(17)	(121)	(4)	(142)
添置	–	313	–	313
攤銷開支	(434)	(334)	(81)	(849)
期末賬面淨值	134	1,945	46	2,1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9	15,169	388	17,706
累計攤銷	(2,015)	(13,223)	(343)	(15,581)
賬面淨值	134	1,946	45	2,125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34	1,946	45	2,125
貨幣換算差額	(2)	(293)	–	(295)
添置	–	1,121	–	1,121
在建工程添置(附註13)	–	3,214	–	3,214
攤銷開支	(132)	(953)	(45)	(1,130)
期末賬面淨值	–	5,035	–	5,0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12	18,340	363	20,715
累計攤銷	(2,012)	(13,305)	(363)	(15,680)
賬面淨值	–	5,035	–	5,035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開支。



1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六年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直接擁有：				
Goldasi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香港」)
間接擁有：				
天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天寶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天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源設備 及原材料／香港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80,000元／ 人民幣2,28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中國
Ten Pao Electronic Co., Ltd.	薩摩亞	1,000,000美元／1美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天寶電子(惠州)	中國	115,000,000港元／ 11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中國
Ten Pao International Co., Ltd.	南韓	50,000,000韓圓／ 50,000,000韓圓	100%	代表辦事處／南韓
漢中市錦湖精密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中國
漢中市天寶精密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港元／ 8,9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中國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676,349	581,3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5,13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337	15,9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173	187,458
就控股股東投保	2,798	2,710
	908,794	787,409
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29,071	515,1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14	53,0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4	4,229
銀行借貸	179,257	205,573
衍生金融工具	221	7,099
	834,697	785,088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6,520	84,908
在製品	59,686	40,489
製成品	161,508	104,253
	327,714	229,650
減：減值撥備	(22,277)	(13,635)
	305,437	216,015

減值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635	18,863
貨幣換算差額	(1,345)	(932)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9,987	(3,406)
撇銷	-	(890)
	22,277	13,635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48,1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62,187,000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6,865	563,194
減：減值撥備	(268)	(2,28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56,597	560,909
應收票據	641	60
預付款項	4,847	3,968
按金	3,064	3,784
向僱員墊款	5,879	2,537
增值稅撥備	2,623	2,146
應收出口折扣	597	8,325
其他	6,948	3,572
	681,196	585,301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77,201	75,144
人民幣	327,654	124,020
美元	252,010	364,030
	656,865	563,194

(b) 基於發票日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自銷售日期起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626,048	525,204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30,817	35,809
多於一年	–	2,181
	656,865	563,194

本集團向多名客戶作出銷售。儘管於若干主要客戶中有集中信貸風險，惟該等客戶信譽極佳，及擁有良好信用記錄。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8,3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78,000港元)已逾期但未被視為已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按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少於三個月	8,226	2,763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91	415
	8,317	3,1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85,000港元)已減值及受撥備保障。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	344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268	492
多於一年	—	1,449
	268	2,285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85	2,067
(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186)	2,285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1,818)	(2,061)
貨幣換算差額	(13)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	2,285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327,8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881,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擔保(附註27(a))。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173	187,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為各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57,066	76,612
人民幣	83,210	49,831
美元	64,800	60,255
韓圓	97	760
	205,173	187,458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173	187,458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27	6,362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194	737
	221	7,099
	金額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2,759	58,132
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	3,603	108,513
	6,362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合約類別		
利率掉期合約	737	97,4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類別		
利率掉期合約	27	5,816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合約類別		
利率掉期合約	194	35,09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入賬。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保險合約公允值	2,798	2,7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附註6)中入賬。

保險的公允值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附註3.3(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由賬面值為2,7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10,000港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押(附註27(a))。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為19,3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908,000港元)，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借貸擔保存在獨立賬戶內的存款(附註27(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為0.88%(二零一五年：2.54%)。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0	–	–	–
發行股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00	–	–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50,000,000	2,500	135,000	137,500
資本化發行	749,998,500	7,500	(7,500)	–
股份發行成本	–	–	(16,886)	(16,886)
更替轉自資本儲備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4,450	14,4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125,064	135,06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125,064	135,064



25 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19,348,000股股份按每股行使價1.31港元(無歸屬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授予當日的市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內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購股權。

本集團概無收回、行使或就授予日期到期的購股權。

於年末，未行使每股行使價1.31港元的19,348,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到期。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為每份購股權0.29港元。該模式所用主要參數為授出日期的相關股份的股價1.31港元、上述行使價、43%的波動率、5.6%的股息收益率、為期三年的預期購股權年期以及0.58%的年度無風險利率。考慮到本公司有關購股權的上市歷史年期相當短暫，故波動率乃按於估算日期前，其他與本公司從事類似業務並擁有類似購股權年期的已上市可比較公司的過往股價的年計波動率計算。附註8為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總開支(即5,600,000港元)。

26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由本集團法定儲備、資本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及匯兌儲備組成。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37	3,767	31,814	41	–	44,2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1,160	–	–	–	–	1,160
貨幣換算差額	–	–	(27,825)	–	–	(27,825)
視作分派	–	(3,429)	–	–	–	(3,429)
更替的衍生金融工具	–	14,450	–	–	–	14,450
更替轉自股份溢價賬的 衍生金融工具	–	(14,450)	–	–	–	(14,4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 變動	–	–	–	(41)	–	(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797	338	3,989	–	–	14,124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97	338	3,989	–	–	14,1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9,225	–	–	–	–	9,225
貨幣換算差額	–	–	(31,165)	–	–	(31,165)
購股權計劃(附註25)	–	–	–	–	5,600	5,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9,022	338	(27,176)	–	5,600	(2,216)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淨收入的不少於10%撥至儲備。當累計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自行決定是否作進一步撥備。經其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



27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82,859	131,442
— 無抵押	—	4,400
減：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43,378)	(48,300)
	39,481	87,542
流動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82,469	46,694
— 無抵押	13,929	23,037
短期銀行借貸總額	96,398	69,731
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43,378	48,300
	139,776	118,031
借貸總額	179,257	205,573

27 借貸(續)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165,3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136,000港元)由以下資產作擔保：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3)	19,337	15,9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22)	2,798	2,710
投資物業(附註14)	5,430	5,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c))	327,820	58,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3,480	29,811
	378,865	112,870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的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80,588	113,784
人民幣	22,359	–
美元	76,224	91,625
韓圓	86	164
	179,257	205,573

- (c) 於結算日，借貸承受利率變動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六個月或以下	24,283	20,400
六至十二個月	19,095	27,900
一至五年	39,481	87,542
定息借貸	96,398	69,731
總計	179,257	205,573



27 借貸(續)

(d) 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776	118,031
一至兩年	20,395	45,935
兩至五年	19,086	41,607
	179,257	205,573

(e)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		
港元	2.61%	2.44%
美元	3.16%	3.09%
人民幣	4.76%	—

28 遞延政府補助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9,553	7,264
所收取補助金	1,820	3,292
在損益表中計入	(770)	(469)
貨幣換算差額	(671)	(534)
年末賬面淨值	9,932	9,5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指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就建造太陽能光伏工程及升級設備所發放的補助金。該筆政府補助金用作興建天台光伏發電示範項目及高效能節能電源，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遞延攤銷為其他收益。

遞延政府補助金將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其他收益。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9,071	515,123
預付款項	4,501	3,452
工資及員工福利應付款項	121,758	111,38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14	53,064
其他應付稅項	27,943	23,241
	809,087	706,267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90,399	222,290
人民幣	341,337	232,616
美元	97,308	59,897
歐元	22	289
瑞士法郎	1	31
韓圓	4	—
	629,071	515,1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497,079	452,053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29,237	61,775
多於一年	2,755	1,295
	629,071	515,123

(c)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7,250	20,3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償付	(40,500)	(28,0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毛利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351	621	14,972
於損益確認	6,206	263	6,469
貨幣換算差額	(1,080)	—	(1,0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77	884	20,36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477	884	20,361
於損益確認	(3,044)	1,022	(2,022)
貨幣換算差額	(1,089)	—	(1,0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4	1,906	17,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310
於損益確認	(11,261)
貨幣換算差額	(1,9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8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080
於損益確認	14,918
貨幣換算差額	(2,4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00

3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5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37,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0,000港元)，乃由於可收回性並不確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3,3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08,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的經營稅項虧損淨額(不包括香港公司及韓國公司)將於下列年份開始屆滿：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2,827,000	3,908,000
二零二一年	516,000	-
	3,343,000	3,908,000

3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20,0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五年：2.0港仙)	35,000	20,000
	55,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派發股息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向控股股東派發的特別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合共35百萬港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2,215	151,422
就以下各項做出調整：		
利息開支(附註9)	5,809	5,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54,382	45,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3)	239	2,29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2)	168	19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130	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6)	1,785	53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附註6)	(6,878)	(27,6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附註6)	(88)	(86)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8)	9,987	(3,4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9)	186	2,285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附註14)	130	(260)
計入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金(附註28)	(770)	(46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8,063)	1,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592)	(155,114)
應收關連方款項	(5,137)	(36,5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020	189,5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95)	(34,9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19,628	141,488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其他出售(附註13)	5,535	2,143
出售虧損(附註6)	(1,785)	(532)
出售所得款項	3,750	1,611

(c) 非現金融資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非現金融資交易。二零一五年非現金交易主要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視作分派。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於未來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94	7,5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3	8,237
	7,577	15,761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12,468	3,068



35 關連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及個人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本集團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田東天寶」)	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洋」)	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惠州鑫洋漆包線廠」)	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惠州匯和印刷有限公司(「匯和印刷」)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能源充電」)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源科技」)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錦湖(香港)有限公司(「錦湖(香港)」)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天祥」)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寶美國辦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天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洪主席	控股股東

* 田東天寶及天寶美國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售予第三方。

(b) 於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

(i) 貨品銷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天寶美國辦	-	14,038
惠州市天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2
天能源科技	-	151
	-	14,191

貨品是以現行價單及第三方亦可取得的條款出售。

35 關連方交易(續)

(b) 於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ii) 採購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採購貨品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59,661	73,889
惠州市鑫洋	8,386	9,098
匯和印刷	3,230	2,533
	71,277	85,520
加工服務		
田東天寶	3,408	4,329

貨品及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向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購買。

(iii) 經營租賃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惠州鑫洋漆包線廠	1,908	1,822
錦湖(香港)	375	836
天能源充電	4,090	373
天祥	480	352
	6,853	3,383

有關金額指根據租賃協議用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租賃開支。



35 關連方交易(續)

(b) 於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iv) 經營租賃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天能源科技	131	132

有關金額指根據租賃協議用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租金收入。

(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6,319	15,803
以股份支付款項	1,621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36	127
	28,076	15,930

(vi) 視作分派及注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視作分派	–	74,782
視作注資	–	10,446

35 關連方交易(續)

(c) 應收關連方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內未償 還最高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 還最高結餘	千港元
天能源科技	189	39	53,450	—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17,401	2,243	21,196	—
天能源充電	1,733	1,733	2,986	—
惠州鑫洋漆包線廠	130	130	—	—
惠州市鑫洋	1,847	966	—	—
錦湖(香港)	172	26	—	—
	21,472	5,137	77,632	—

應收關連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均為無抵押、免息、屬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其公允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相若。

(d) 應付關連方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惠州市鑫洋	—	3,396
匯和印刷	334	475
天能源充電	—	358
	334	4,229

應付關連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匯和印刷的結餘為貿易性質及於三個月內到期。於各年結日，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6 其後事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83,450	377,8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900	63,24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	48,333
資產總值		439,282	489,43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股份溢價	(附註(a))	488,464	488,464
購股權儲備	附註25	5,600	–
累計虧損	(附註(a))	(67,081)	(25,334)
權益總額		436,983	473,13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99	16,300
負債總額		2,299	16,300
總權益及負債		439,282	489,430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334)	488,464
年內虧損	(1,747)	—
支付股息	(4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81)	488,46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	—	—
年內虧損	(25,334)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135,000
就自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377,850
資本化發行	—	(7,500)
股份發行成本	—	(16,8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34)	488,464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就接受 委任為 董事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4,700	5,000	-	-	-	18	-	250	9,968
洪光岱先生	-	1,308	1,000	-	6	-	14	-	210	2,538
洪瑞德先生	-	945	500	-	-	-	18	-	87	1,550
林長泉先生	-	240	-	-	-	-	-	-	58	298
朱逸鵬先生	-	240	-	-	-	-	-	-	58	298
李均雄先生	-	240	-	-	-	-	-	-	58	298
	-	7,673	6,500	-	6	-	50	-	721	14,950

附註：

- (i) 洪光椅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就接受 委任為 董事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1,268	3,000	836	-	-	18	-	-	5,122
洪光岱先生	-	380	650	-	3	-	5	-	-	1,038
洪瑞德先生	-	434	300	-	-	-	16	-	-	750
林長泉先生	-	20	-	-	-	-	-	-	-	20
朱逸鵬先生	-	20	-	-	-	-	-	-	-	20
李均雄先生	-	20	-	-	-	-	-	-	-	20
	-	2,142	3,950	836	3	-	39	-	-	6,970

(b)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董事退休福利、董事終止福利、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及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已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422,360	1,690,564	1,930,514	2,255,954	2,583,4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23	83,890	88,560	151,422	262,215
所得稅開支	(13,608)	(28,194)	(33,843)	(23,821)	(68,1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3,915	55,696	54,717	127,601	194,069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額	804,551	958,368	1,169,578	1,326,303	1,534,265
負債總額	527,883	641,959	801,110	1,000,925	1,080,383
權益總額	276,668	316,409	368,468	325,378	453,882